

附表一：法律扶助酬金計付標準表

扶助種類	扶助項目		基數	備註
法律諮詢	一小時		0.6	
法律文件撰擬	乙件		2-5	
調解、和解之代理	乙件		2-10	
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	一小時 (註：時程包括警察局偵訊、檢察署複訊及檢察官聲請羈押)		0.6	平常日的日間時段(09:00~17:00)
			1	1. 平常日的小夜時段(17:00~24:00)。 2. 例假日的日間與小夜時段。
			1.2	大夜時段(24:00~09:00)，含平常日與例假日。
民事第一、二審	簡易訴訟案件	15-20	1. 小額訴訟案件若例外准予扶助，給付 15 個酬金基數。 2. 仲裁、破產案件，案件若准予扶助，給付 20-30 個酬金基數。	
	通常訴訟案件	20-30		
	家事	通常訴訟程序	20-30	
		非訟程序	15-20	
	刑事	偵查程序之辯護及告訴代理	15-20	
		交付審判	15-30	1. 單純聲請酬金以 15 個基數計算。

訴 訟 、 非 訟 、 仲 裁 及 其 他 事 件 之 代 理 、 辯 護 或 輔 佐			2. 進入實質審判程序後，應扣除單純聲請已給付之酬金。	
	第一、二審辯護	20-30	自訴及告訴代理准予扶助者，比照之。	
	認罪協商程序	2-10		
	非常上訴	15-20		
	依國民法官法 行第一審國民 參與審判之案 件	20-30		
	少年	少年調查 及保護事件	15-20	
		少年偵查案件	10-20	
		少年刑事 訴訟案件	20-30	
		少年事件重新 審理	15-30	1. 單純聲請酬金以 15 個基數計算。 2. 進入實質審判程序後，應扣除單純聲請已給付之酬金。
	行政 救濟	訴願程序或其 他前置程序	15-20	
		行政訴訟 第一審(簡易)	15-20	
		行政訴訟 第一審(通常)	20-30	
		行政訴訟 第二審	15-20	
		刑事補償	15-20	
		民事、勞動、家事及刑 事第三審	15-20	

	大法庭程序	20-30	
	民事、勞動、家事、刑事及行政再審	15-30	1. 單純聲請酬金以 15 個基數計算。 2. 進入實質審判程序後，應扣除單純聲請已給付之酬金。
	民事、勞動、家事及行政第一、二審 保全或執行程序	15-20	1. 如僅撰狀時，則依左列之撰狀酬金基數範圍給付酬金。 2. 進入實質保全或執行程序後，應扣除單純聲請已給付之酬金。
	憲法訴訟案件	15-30	
	提審	5-15	1. 單純撰寫聲請狀以 5 個基數計算。 2. 進入開庭審理程序，應再給付 10 個基數。
	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	8-20	1. 單純協商或調解以 8 個基數計算。 2. 進入更生清算後，應扣除單純協商或調解已給付之酬金。
備註	1. 起訴前證據保全、聲請停止強制執行、家事暫時處分、家事履行勸告程序及行政停止執行適用民事、勞動、家事及行政第一、二審之保全或執行程序項目。 2. 其他扶助種類或項目不在本附表之列，其酬金基數標準準用性質最近之扶助項目。 3. 大法庭、憲法訴訟案件之派案，以具有相當執業年資及經驗之扶助律師為原則。		